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小字第111019011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府111年7月13日府授教小字第11101793661號公告召開「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三期校地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更正本府111年7月13日府授教小字第11101793661號公告。
- 二、旨案公聽會時間訂於111年7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假臺中市南區區公所4樓簡報室(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4樓)舉行，因前開公告誤植為「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三期校地用地取得作業」第一次公聽會，爰重新更正為「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三期校地」第一次公聽會，其餘公告通知事項，詳如原公告內容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